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 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4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9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29,128,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9,0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95,613,241.22 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28,431,481.34 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后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25,213,216.37 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6,484,114.92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451,392.3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7月11日，公司已完成“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款项支付。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已终止的原“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完成资金转存业务后，办理了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光大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1111	活期账户	31,451,392.36
合计			31,451,392.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由2020年10月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1日。

公司2019年5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2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20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125,213,216.37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情况的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2020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21.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0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7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21.83	909.23	22.73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	是	8,662.00	689.97		689.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是	12,239.20	30.00		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¹	否						2019年7		否	否

¹ 调整后的“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投资总额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支付无锡昆成股权收购款项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含利息)。

			8,253.95		8,253.95	100.00	月	1,523.15		
5、补充流动资金 ²	否		12,521.32	12,521.32	12,521.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01.20	25,495.24	12,843.15	22,404.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①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建设审批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收购无锡昆成股权项目”；同时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2020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于2018年底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至公司租赁的富川科技工业园进行建设，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变化和通信技术的迭代，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合理安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p>						

²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截止2020年11月30日尚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①根据国内外 5G 通信网络的商用情况及 5G 基站天馈系统结构的变化，公司了解到“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中扩大通信用防水密封材料产能以满足 5G 通信网络建设对防水密封材料需求的假设不再成立。为有效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目前公司通信行业用高性能防水密封胶带和冷缩套管的产能已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再以募集资金投资扩大通信用防水密封材料的产能已无必要。同时，随着智能电网的升级改造以及电网防火等级的提高，市场对绝缘及防火材料的需求呈增加的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收购无锡昆成股权项目”。本次收购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实施。

②“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倒班房、食堂等生活区。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足以满足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厂房建设的预计效益较难达到预期。为把握新一代通信技术 5G 建设给供应链企业带来的业务机会，在通信行业，公司将主要聚焦于防水密封材料及塑料金属化射频器件等产品。公司已经将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的生产布局在富川工业园，并计划在深圳布局塑料金属化产品各个环节的生产能力。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两个角度出发，公司认为没有必要再在惠州博罗继续推进建设“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因此公司终止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25,213,216.37 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且注销了该专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变更为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①2018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前在自建生产基地中实施调整为在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中实施。 ②2019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为“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本次收购已于2019年7月完成实施；同时，公司终止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125,213,216.37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 ¹ 项目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	8,253.95			100.00	2019 年 7 月	1,523.1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²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12,521.32	12,521.32	12,521.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775.27	12,521.32	12,521.32			1,523.15		

¹ 调整后的“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投资总额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支付无锡昆成股权收购款项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 (含利息)。

²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总额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账户余额 (含利息)。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19年，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情况的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同时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上述事项已由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2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调整已终止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2020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